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17〕3218号

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国家基本 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 部分药品名称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
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进行调整规范的通
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7〕2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7〕24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国家 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福建省医保办：

近期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药品品种和名称进行了变更。据此，对我部印发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中部分药品名称进行如下调整规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西药部分第14号“铝碳酸镁”的剂型变更为“口服常释剂型、咀嚼片”。

二、西药部分第207号、第★（207）号“卡络磺钠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卡络磺钠（肾上腺色脲）”。

三、西药部分第★（355）号“硝苯地平（I、II、III）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硝苯地平（I、II、III、IV）”。

四、西药部分第356号“L-门冬氨酸氨氯地平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门冬氨酸氨氯地平”。

五、西药部分第★(555)号“泼尼松龙”且剂型为“注射剂”的，药品名称变更为“泼尼松龙(氢化泼尼松)”。

六、西药部分第813号“亮丙瑞林”的剂型变更为“微球注射剂、缓释微球注射剂”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医疗保险司)